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情况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房屋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被诉至法院，导致公司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经公司查询，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冻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实际冻结资金（元）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72030122000402871	1,191,334.35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账户	72030122000402718	127,392.11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基本户	250782992310001	206,482.52
南京米乐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基本户	143000139600400	25,923.30
南京米乐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一般户(纳税账户)	93010154740016629	2,457.33

南京米乐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江路分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基本户	474175986154	3,844.54
南京米悦星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大光路支行	基本户	320006627013001011116	873.32
南京米跃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大光路支行	基本户	320006627013001011365	118.41
合 计				1,558,425.88

其中，公司以下 2 个银行账户是募集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	2,080,000	1,220,998.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	3,000,000	127,392.11

公司目前所涉及到的案件还未收到法院的通知书，上述冻结金额是经公司自行查阅账户信息所得。

三、 公司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原因

公司因涉及房屋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被诉至法院，导致公司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四、 对公司的影响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558,425.88 元被冻结。本次资金冻结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相关事项，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对该事项进展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